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5/L.59
28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
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芬兰、法国、德国、以色列、尼泊尔、尼加拉瓜、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南非、
瑞典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5/...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HIV/艾滋病问题提出了日益艰巨的挑战,要求做出新的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避免在HIV/艾滋病方面出现歧视和排斥,

念及尊重不歧视原则乃国际文书中承认的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

回顾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187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03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88年5月13日WHA.41/24号决议、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1992年5月14日WHA45.35号决议和1993年5月14日WHA46.37号决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项一般性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欢迎1994年12月1日巴黎防治艾滋病最高级会议的《最后宣言》,与会者在《宣言》中保证促进和保护染有HIV和艾滋病患者的权利,

并欢迎在建立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HIV/艾滋病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回顾本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6号、1993年3月9日第1993/53号和1994年3月4日第1994/49号决议,有关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问题,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承认各国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自己的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和促进他们权利的斗争中所作的重大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权利及人道主义宣言和宪章》(E/CN.4/1992/82),

关注在经济、社会及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者由于没有充分享受人权而更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注意到据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份报告(E/CN.4/1989/6/Add.1)称,由于在法律、社会及经济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妇女尤其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遭受艾滋病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对在妇女和女孩子中间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比例增加感到关注,

对继续剥削儿童,包括利用儿童卖淫,造成传播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危险深感关注,

关注有证据表明,在享有他们的基本权利方面受到歧视、在获得教育、医疗保

健和社会服务方面处境不利的社会群体,更容易因此受到感染、更容易受到这一流行疾病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冲击,

对在获得医疗保健、就业、教育、住房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及新近出现的新的歧视性做法表示震惊,这些法律、政策和做法剥夺了HIV/艾滋病携带者、他们的家属和亲友以及高危险群体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对艾滋病的惧怕和无知,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或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正受到越来越多的污辱和歧视,这些人有时遭到恐吓、骚扰或遭受暴力袭击,有时被任意关押和驱逐,

铭记,如世界卫生大会在其WHA45.35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凡是限制个人权利的措施,即规定进行强制性检查的措施,在公共卫生方面是找不到任何依据的,

强调歧视和污辱对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来说是适得其反,反歧视措施是有效的公共卫生战略的组成部分,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反对社会上排斥和歧视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人。它们应保证加强本国和国际上在HIV/艾滋病方面保护人权和社会道德的机构,

承认HIV的传播可通过了解情况和负责的行为加以制止,强调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的作用和责任,本着人类团结和容忍的精神,促进有助于有效防止和消除HIV/艾滋病流行根源的社会环境,

欢迎秘书长关于国际上和各国在HIV/艾滋病方面采取的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的措施报告(E/CN.4/1995/45)和其中的建议,但关注地注意到,有关在HIV/艾滋病方面保护人权的成功战略资料有限,

1. 确认以艾滋病或HIV情况--实际或被假定受感染--为由的歧视为现有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国际人权文书不歧视条款中“或其他情况”应理解为包括健康情况,包括HIV/艾滋病;

2. 呼吁各国确保它们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对HIV/艾滋病提出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尊重人权标准,包括HIV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隐私权和人格,禁止在HIV/艾滋病方面的歧视,不得妨碍预防HIV/艾滋病的方案,和照料感染HIV/艾滋病的人,

3. 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适当和及时的补救程序及采取保护性立法和进行适当教育,打击歧视、偏见和排斥,保证HIV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他们的家属、亲友,以及被认为有感染危险的人能够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特别注意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在1995年国际容忍年它们开展的活动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

4. 还呼吁各国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提高他们对感染HIV危险的抵抗力和对艾滋病蔓延造成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承受能力;

5. 承认必须保护妇女和女孩子免受性虐待的暴力,呼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当代奴隶制形式工作组始终注意继续剥削儿童包括强迫儿童卖淫造成的传播HIV的危险;

6. 请各国邀请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建立的组织,以及HIV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参加制订和执行公共政策,包括借助参与性方案,在易受害群体和社会边缘人口中开展预防、照料和社会支持;

7.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适当的教育和信息措施,促进了解情况和负责任的行为;

8.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充分注意对各缔约国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就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权利所承担义务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9.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与艾滋病有关的歧视问题始终置于所有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并将其置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范围之内;

10. 请有关的专业组织重新研究它们的职业行为守则,以便在HIV/艾滋病问题上加强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尊重,请有关当局开展在这方面的培训;

11. 请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的共同发起人在今后方案的战略和工作中自始至终包括一个强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考虑适当方法,借以不断审议HIV/艾滋病流行方面保护人权的问题,并与人权事务中心配合联合国联合规划方案、非政府机构和这个领域里的其他角色,承担任务,制订在HIV/艾滋病方面促进和保护尊重人权的指导原则,以及考虑在这方面是否有可能组织第二次关于人权和艾滋病的国际专家磋商;

13.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组织、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磋商,以便继续审查在HIV/艾滋病蔓延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并请编写一份进度报告,内容包括在联合国HIV/艾滋病联合规划中加入人权内容进展情况和关于第12段中所说指导原则的制订情况,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